

让救灾精神得到更好弘扬

● 本报编辑部

7月23日晚,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在温州双屿路段猝然发生。中央领导分别作重要指示,以救人为首要任务。上级党政领导迅速赶赴温州指导救援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集全市之力开展大营救;2600多名公安干警、部队官兵和时间赛跑抢救生命;市卫生部门立即调度所有急救车辆赶赴现场,组织各医院全力开展救治,市中心血站火线送血;上千名群众自发参与救援工作;500多辆出租车、私家车集结现场义务抢送伤员和乘客;1700余名市民主动排队献血;各级团组织、义工队、志愿者团队在救援、医疗、心理疏导等方面提供服务;数百万网友参与转发量过50万条的“微博寻人”……

这个雷雨夜,灾难震动了整个温州城,全城悲恸,全城齐动伸援手。其后的日子,爱心更是源源汇聚,温情慰藉受伤人员和伤亡同胞家属。

灾难永远使人悲痛。灾难永远留下警醒。同时,就象木经水沉、钢经火淬,灾难也锻造了可贵的精神财富,值得我们珍爱、汲取、坚守、发扬。

面对残酷无情的事,温州各级党委政府顾全大局、敢于担当、组织有力,温州人民用行动诠释了对生命的敬重,纠偏了某些陈迁的视角:我们不仅仅拥有物质财富,更拥有澎湃涌动的爱心力量、义无反顾的救灾精神;“利”与“义”并非两立,财富还可助于良知实现;温州不仅能以“商行天下”、“智行天下”遐迹闻名,同样能“善行天下”、“义行天下”。

那一晚,包括新温州人在内的温州人民的行动赢得各方赞叹,温州是名副其实的温情之城。透过事故的救援,我们看到,公民意识、责任意识、参与意识的显现,人性力量的迸发,向善力量的凝聚,让彼此在危难中守望相助,让整座城市同

心同德。无数的“平民英雄”形成“递增效应”,人与人之间无隙融合。素不相识的“你”,成为共同牵挂、共同抚慰“我们”,这种人本关怀、人道精神、人性光辉、团结力量,是我们咬牙直面一切灾难的底气。

每一次灾难爆发的危机,实际上都是对公民意识、社会关系的考验,也是对党和政府执政力的勘验。我们不愿意面对这样的考验,但是一旦考验来临,只有践行以人为本的理念,秉持团结和爱,才能使我们变得更顽强,面对灾难肩并肩的我们就不是弱者。突发事件中,在行政力量之外,如多一分社会力量,就能多消散一分伤害的阴霾;社会生活里,除行政管理服务外,多一分社会力量,就能多绽放一个灿烂的笑脸,就能彰显政府行动和公民行为汇成的强大合力。

改革开放以来,温州经济、温州模式、温州人精神有口皆碑。而引导强化市民的文明意识、道德意识、责任意识,发展提升温州精神的内涵,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程度和动员能力,都是政府持之以恒努力的方向。在经受大灾的大考验后,我们要进一步发扬好这种宝贵的救灾精神。将其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贯穿到公民道德建设各个环节、各个方面,使弘扬的过程成为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增强社会责任感、引领社会风尚、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过程,引导人们以此自励、知行统一,在本职岗位实现价值、争创一流,在日常生活中维护良知、乐于奉献、扶危济困,在紧要关头见义勇为、舍己为公、敢于担当。

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的民族精神,是中华民族从磨难走向复兴的能量所在。伴随着对此次救灾精神的弘扬,这座城市的政府、社会和市民会不断走向成熟,不断强化一种既胸怀天下又各尽其责的社会责任感,共同成就更有魅力的温州。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方培雷
叶治台 吕东辉
朱明阳 张榜桃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金启浩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首	
让救灾精神得到更好弘扬	
市政府令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温政令〔2011〕126号)……………(4)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47号)……………(10)	
联合发文	
关于印发《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00号)……………(13)	
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开展打击查处“两非”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12号)……………(29)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94号)……………(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的通知 (温政办〔2011〕96号)……………(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97号)……………(36)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1.7

总第107期

(月刊)

出版日期：2011年8月1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1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
通知(温政办〔2011〕98号).....(39)

部 门 文 件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涉车行业价格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温发改检〔2011〕277号).....(41)

市 政 简 讯

关于调整温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等4则.....(43)

人 事 任 免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4)

政 府 记 事

7月份市政府记事.....(45)

发 文 目 录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8)

封 页

封二：时政报道.....许日尤 赵用 曹益民 苏巧将/摄

封三：社会生活.....苏巧将 刘伟 赵用 陈翔/摄

编辑出版：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康丽跃 厉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 话：0577-88969622

传 真：0577-88969623

邮 箱：wzsxb@wenzhou.cn

邮 编：325009

刊 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暂行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6号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补偿活动。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公平补偿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滨江商务区、行政中心区、历史文化街区等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上述区域外）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五条 市房产管理局是市房屋征收部门。下设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市级房屋征收与补偿行政行为的日常管理工作。

区房屋征收部门由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各级发改、规划、国土资源、住

建、财政、城管与执法、公安、工商、税务、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第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调查摸底、风险评估、签订补偿协议、房屋拆除等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工作所需经费应当与建设项目补偿安置费用完全脱钩。

房屋征收部门对其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市工务局是市级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快产权调换房屋的建设，并及时将房源移交房屋征收部门用于产权调换。

第九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对各县（市、区）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考核制度。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十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权限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十一条 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承担公共利益建设项目业主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发改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核准)文件;

(二)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

(三)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被征收房屋的土地为国有土地的证明材料;

(四)房屋征收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的项目还应当提供已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拟定房屋征收范围。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

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发改、规划、国土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被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六条 未经产权登记建筑的联合调查认定工作由规划部门会同国土资源、城管与执法、房屋征收等部门负责,调查认定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七条 被征收房屋的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用途为准。符合以下条件的“住改非”房屋的被征收人应当及时向房管、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已改变房屋用途为营业房,并以改变后用途延续使用至今,且持有合法有效商业营业执照的;

(二)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后改为营业房延续使用至今、持有临时营业用房规划许可证的,并持有合法有效商业营业执照的;

(三)原产权性质为市店。

符合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被征收人申请办理房屋用途变更手续前,应当依法向国土资源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缴纳办法由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公布的调查结果及时拟定征收补偿方案,上报同级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房屋征收范围、实施时间、补偿方式、补偿金额、补助和奖励、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过渡方式和过

渡期限等事项。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涉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应当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预评估。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改、规划、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就需用地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房屋征收范围是否科学合理，征收补偿方案是否公平等进行论证。

征收补偿方案论证后，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和房屋征收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布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依法修改方案。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当包括被征收人代表、被征收房屋所在地乡镇（街道）以及社区、村委会代表、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等。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维稳部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提交风险评估报告；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户数在300户以上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房屋征收计划安排预算资金，设立房屋征收补偿费用专户，确保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出具资金到位证明。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度拨付给房屋征收部门。具体费用测算、拨付使用的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房屋征收部门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同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对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补偿

第二十五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包括其附属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的补偿。第（三）项规定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是指对征收经营性非住宅造成停产停业的直接损失予以补偿。补偿金额可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也可根据被征收房屋和生产设备评估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可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按前一种方式确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效益按照征收公告前一年税务部门核准的每月税后平均利润的标准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确定。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和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评估确定。

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

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由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10日内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从报名的具备相应法定资格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中随机确定。

参加随机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3家。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前3日在征收范围内公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随机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随机确定时可邀请被征收人代表、被征收房屋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村委会代表等参加或者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管理,建立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准入制度;协调组织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被征收房屋评估鉴定工作。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第三十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应当根据城市规划要求和产权调换房屋情况确定,鼓励异地产权调换。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供不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产权调换房屋。房屋征收当事人应当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第三十一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的设计应当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产权调换房屋的最小套型建筑面积不得低于45平方米。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用于产权调换。

第三十二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市、区相关住房保障条件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第三十三条 征收营业、办公用房,应当按照安置房建筑内部空间布局予以安置。被征收地段用于同类营业、办公用房建设的,应当优先安置被征收人;被征收地段产权调换房源不足或者不用于同类营业、办公用房建设的,应当鼓励异地房屋产权调换。

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住改非”房屋,在房源许可情况下,原则上实行“商场摊位式”安置,安置后可由政府包租,以确保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住改非”房屋,按住宅进行补偿。

第三十四条 征收工业用房,应当根据其合法用地面积结合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生产规模,实行货币补偿、异地厂房调换和土地置换。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在房源许可情况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申请购买办公用房、“商场摊位式”营业用房或者住宅的,经房屋征收部门批准同意,可给予被征收人购买与被征收工业用房价值等额的房屋。

不可移动的重型、大型设备,因搬迁造成无法恢复使用或者报废的,按设备重置价予以补偿;可移动设备的搬迁拆装费,按设备重置价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偿。

第三十五条 征收房管部门直管住宅公房或者单位自管住宅公房的(包括非成套住宅),房屋承租人享有按照房改政策购房的权利。房屋承租人按照房改政策购房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其按被征收人予以补偿。

房屋承租人未按房改政策购房,也未与被征收人达成解除租赁关系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人予以产权调换补偿。产权调换房屋由原

承租人继续承租的，被征收人应当与原承租人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十六条 征收落实私房政策换约续租发还产权和待发产权的住宅，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

房屋承租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给予住房保障；房屋承租人不符本办法规定的住房保障条件的，不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征收政府部门代管的房屋，代管房屋有使用人的，应当予以产权调换；代管房屋无使用人的，由代管人选择补偿方式。

选择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仍由房管部门代管；选择货币补偿的，货币补偿金额由代管人专户存入银行。

代管人应当就被征收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三十八条 被征收人属于房屋征收项目所在地农业户口的，房屋征收补偿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未经登记建筑经调查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适当给予货币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按照《城乡规划法》等法律处理，不予补偿。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产权调换房屋认购实行“早搬迁先认购”方式。

产权调换房屋认购顺序根据被征收人搬迁先后顺序确定。其中，征收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搬迁的均视为“并列第一”，产权调换房屋认购时应当先通过抽签产生认购顺序号。

第四十一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住宅、营业用房搬迁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结合搬迁标准按户支付。具体计算方法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补偿方案中拟定。期房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

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两次搬迁费。

第四十二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其中建设多层建筑作产权调换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自房屋征收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将被征收人安置完毕；建设高层建筑作产权调换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自房屋征收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将被征收人安置完毕。

第四十三条 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从被征收人搬迁之月起至被安置后的4个月内支付其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按照当地租赁与被征收房屋相当面积、地段的用房所需费用的平均价格确定；其中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每户每月临时安置费应当设立最低标准，具体标准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补偿方案中拟定。

期房产权调换的，临时安置费应当每年调整一次。具体标准由房屋征收部门会同物价、财政部门根据物价水平确定。

征收住宅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提供周转用房供被征收人选择过渡。周转用房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基本生活居住条件，面积不足部分由房屋征收部门支付临时安置费。被征收人应当在产权调换房屋通知交付之日起4个月内腾退周转用房。

第四十四条 超过补偿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未提供产权调换房屋的，应当自逾期之月起按照逾期当年标准的2倍支付临时安置费，补偿被征收人因延期使用产权调换房屋的损失。就产权调换的，逾期临时安置费自补偿协议签订之日后24个月或36个月起计算。

其中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除继续提供周转用房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月起按照规定支付临时安置费，补偿被征收人因延期使用产权调换房屋的损失。

第四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

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房屋征收当事人就房屋征收补偿达成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协议履行补偿义务,被征收人应当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

房屋征收当事人未能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根据补偿决定明确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专户储存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四十八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申请执行前,补偿费用应当统一存入房屋征收部门设立的专户并出具资金证明。

第四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奖励和补助

第五十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征收补偿协议并提前搬迁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奖励:

(一) 根据提前搬迁的天数结合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按一定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可根据征收房屋价值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三)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在房源许可情况下,被征收人自愿选择改建地段以外产权调换房屋的,可根据被征收房屋价值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具体奖励标准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补偿方案中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一条 征收住宅的,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征收补偿协议并提前搬迁,符合下列情况的,可给予补助:

(一)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与被征收房屋相等面积部分的房价款,可根据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的方式结算差价,并可在差价的基础上再给予一定比例的优惠;

(二) 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在一定比例以内的,可按产权调换房屋综合成本价结算,产权调换房屋超过上述比例以外的部分,按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结算;

(三) 被征收人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经济困难户的,可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产权调换房屋综合成本价包括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费、勘察设计费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费用。

具体补助标准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补偿方

案中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五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

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温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9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 协调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温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

第一条 为及时、公正地解决征地补偿标准争议,保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征地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实施依法批准征地行为而发生的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协调,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协调机关。协调机关设立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公室,具体负责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协调事宜。

第四条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必须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及时、便民原则。

第五条 为做好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协调工作,征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财政、人力社保、农业、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

第六条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分为申请、受理、协调和处理4个环节。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申请人,是指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

本办法所称被申请人,是指具体承担征地工作的实施单位。

第八条 对土地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协调申请。

对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或者青苗补偿费有争议的,由地上附着物或者青苗的所有权人提出书面协调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协调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协调,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协调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属证明;
- (四) 协调确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委托代理的,其代理人不得超过2人,并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协调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协调的具体事项;
- (三) 事实、理由与依据。

第十二条 协调机关接到协调申请后,在3日内进行材料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理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不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期限提出协调申请的;
- (二)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人资格的;
- (三) 申请人材料提交不齐全,经告知仍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全的;

(四) 同一事项经过协调或者放弃协调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协调的;

(五) 裁决机关已作出裁决的;

(六) 经过法院判决的;

(七) 其他不属于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范围的。

第十四条 协调机关自受理协调申请之日起3日内,向被申请人送达协调申请书副本和答复通知书。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复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协调机关提交书面答复和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协调机关应当对申请协调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并全面收集有关证据。

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

第十六条 协调机关应当在召开协调会5日之前,将协调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第十七条 协调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宣读协调纪律和协调工作要求;
- (二) 听取申请人陈述意见;
- (三) 听取被申请人陈述意见;
- (四) 听取有关单位意见;
- (五) 核实证据资料;
- (六) 主持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提出协调意见;
- (七) 询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是否愿意按照主持人提出的协调意见,协商解决争议事项;
- (八) 宣布协调结果。

第十八条 协调机关应当自受理协调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协调,并制作协调笔录。协调笔录应当由申请人、被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经协调一致的,协调机关应当制作和解协议书,由协调机关、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签名盖章;协调不成的,协调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协调结果,申请人可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5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并将申请书直接递交省裁决办公室。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协调并作出终止协调决定书:

- (一) 受理协调申请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行达成协议的;
- (二) 经协调机关协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一致意见的;
- (三)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协调或者撤回申请的;
- (四)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协调的;
- (五) 经审查不属于征地补偿标准争议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因情况复杂等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协调处理意见的,经协调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协调机关受理协调申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协调活动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因征收集体土地而对房屋补偿、安置有争议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知

温委办发〔2011〕10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19日

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工作职责
- 2.3 县(市、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

3、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3 预警支持系统

4、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 4.1 汛情分级
- 4.2 应急响应
- 4.3 工作内容
- 4.4 领导分工

5、抗旱应急响应

- 5.1 旱情等级划分
- 5.2 应急响应
- 5.3 抗旱调度

6、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3 技术保障
-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7、后续工作

- 7.1 救灾
- 7.2 防汛抢险和抗旱物料补充
- 7.3 水毁工程修复
- 7.4 灾后重建
- 7.5 工作评价

8、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台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国家建设部《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国家防总《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浙江省海塘管理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温州市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州市范围内台风(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下同)、暴雨、大潮、洪涝、干旱等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防汛防台抗旱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1.4.2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及分级分部门的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1.4.3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以防洪安全和城乡

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1.4.4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坚持依法防汛防台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驻温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团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7 坚持防汛防台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律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温州市人民政府设立温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汛指挥部),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水上防台分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和监测预警中心;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县(市、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市、区〕防汛指挥部)。

2.1.1 市防汛指挥部

市防汛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市水利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温州军分区首长、市委和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

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温州广电传媒集团、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市供销社、温州海事局、市气象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温州电力局、市各财保公司、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和海军91765部队、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温州预备役团的首长为指挥部成员。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指挥兼办公室主任。

2.1.2 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

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市城管与执法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市人民政府联系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分管城市建设工作的副区长任副指挥,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城管与执法局、温州电力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温瑞塘河管委会、市城投集团、市公用集团分管领导为成员。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城管与执法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2.1.3 水上防台分指挥部

水上防台分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温州海事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市人民政府联系交通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指挥,市公安局、温州海事局、市港航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海警二大队、温州航标处、东海救助局温州基地、温州港集团、温州海运集团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和海军91765部队首长为成员。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温州海事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

任。

2.1.4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市人民政府联系国土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旅游局、市卫生局、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武警支队、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安全监管局、温州电力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电信温州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5 监测预警中心

监测预警中心由市气象局局长任主任,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温州海事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经信委、温州广电传媒集团、温州日报报业集团、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市水文站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

2.1.6 县(市、区)防汛指挥部

县(市、区)防汛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

2.2 工作职责

2.2.1 市防汛指挥部职责

组织防汛防台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防汛防台抗旱的定期演练;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防汛防台抗旱预案,审定和批准洪水调度方案和抗旱应急供水方案;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抗旱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处理涉及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的有关问题;组织会商本地区的汛情、旱情;负责本地区的江河、水库、水闸等洪水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组织指导监督防汛防台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

用；负责发布和解除紧急防汛期、非常抗旱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2.2 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职责

负责温州市区城市防台防洪工作，落实上级防汛工作的部署及下达的任务，制定修编分指挥部防台防洪预案，组织协调分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防汛防台工作。

2.2.3 水上防台分指挥部职责

负责水上船只、人员防台抢险救灾组织工作，落实上级防汛工作的部署及下达的任务，制定修编分指挥部防台防洪预案，组织协调分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防汛防台工作。

2.2.4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范围内中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抢险救灾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紧急救援；协调市武警支队参与地方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处理其它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2.5 监测预警中心职责

负责台风、大潮、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干旱等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建立统一预警发布平台，制定预警发布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市防汛指挥部、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2.2.6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改委：组织实施市“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有关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及任务，负责编制防洪抗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做好提高防洪抗灾、减灾能力的项目建设和申报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市经信委、市国资委：负责归口管理企业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监督管理。市经信委同时负责灾

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负责协调防汛防台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的组织供应。

市住建委：负责建筑工地、风景名胜的防汛防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危房居住人员的安全转移，参与村庄整治、农房防灾减灾等工作；负责做好城建系统防台、防风、防涝工作，指导、监督物业公司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市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承担市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的日常工作；负责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江河和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及时提供雨情、水情、旱情信息及水利灾情；负责水资源的调配，组织指导水工程抗洪抢险工作和水毁防洪工程的修复。

负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的防汛抗旱工作，做好水库调度运用；负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涉及防洪方面公共安全的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防汛防台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防台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防汛防台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盗窃、抢劫防汛防旱物资和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犯罪行为，做好防汛防旱的治安和保卫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防汛防台纪律、决策、命令等情况，对执行不力、失职、渎职造成后果的，依法依规实行责任追究。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市水旱灾害的救助和救济工作，负责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提供水旱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各级政府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责避灾安置场所的指导和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筹集和下达防汛防旱专

项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规划局:负责本系统防台抗洪抢险工作;加强城乡规划的监督、管理,协调各类专项规划与防洪规划的关系,协助防汛、水利等部门落实基础设施规划中有关防洪功能的规划,指导沿海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道路、水上运输企业,港口企业,各级公路部门和交通在建工程的防台避风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防汛防旱抢险重点物资运输;协助海事部门做好防台避风安全水域(锚地)的划定,负责防台避风锚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必要时协助公安、海事部门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和及时协调、疏通航道;及时提供交通系统水旱灾害损失情况。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防汛防旱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

市卫生局: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预防控制疾病流行。

市安全监管局:指挥、指导、协调防汛防台抗旱中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本系统防汛防台抗洪抢险工作,做好水质污染的监测和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市区防汛防台工作;做好城管系统防汛防台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区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汛期漂木管理和防汛木材供应工作。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渔船和沿海水产养殖防台避风工作。

市旅游局:负责旅行社防汛防台安全监管,协助建设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的防汛防台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星级饭店的防汛防台工作。

市粮食局:负责粮库防汛防台保安工作,协

助做好救济粮的发放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行政管理中心防汛工作;负责防汛防台抗旱期间市防汛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负责瓯江口新区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负责生态园区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部署以及气象、海洋、水文部门发布的台情、汛情、旱情信息,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

市供销社:负责归口管理企业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抗灾、救灾化肥等农资商品的储备,指导灾区做好农资商品的供应和市场的稳定。

市各财保公司: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预警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短期气候预测、中短期天气预报和有关实时气象信息,提供防汛防台抗旱有关气象资料;根据旱情的发展,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市国土资源局:承担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建立和完善预防预警体系,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提供山地灾害易发地区分布情况。

温州海事局:承担市水上防台分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提供各地运输、工程等船舶归港避风数量,及其分布情况;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温州沿海内港水域、船舶、设施等的防台工作。

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通讯保障，承担市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应急预警短信的发送。

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温州沿海海洋水文要素的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热带气旋、风暴潮以及沿海大浪的预警、预报信息。

温州电力局：负责防汛防台应急指挥及防洪排涝、抗旱用电的供应；负责所属水电厂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在汛期，督促所属水电厂严格执行控制运行计划，服从市防指调度；及时抢修水毁电力设施，保障全市电力供应。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负责所辖工程及设施的防汛防台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灾的人员、物资和设备。

温州军分区、海军91765部队、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温州预备役团：执行抗洪抢险任务，在重大汛情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派驻联络员。军分区同时负责组织市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申请支援救灾部队，协调驻温部队参加当地抗洪抢险。

2.2.7 市防汛办职责

市防汛办是市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拟定防汛防台抗旱的有关行政措施及管理制度；掌握雨情、水情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情况，编制和发布汛情、旱情通告；具体实施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供水方案；检查督促、联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程设施和毁损工程的修复及有关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总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并做好与省防汛办及市应急委的联通工作；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3 县（市、区）防汛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在市防汛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3、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汛情信息

(1) 监测预警信息内容和发布标准

监测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国土、海洋、海事等方面内容，具体根据各行业相关规范和各单位相关规定进行监测、采集、传输、处理和发布。各单位对其发布的监测预警信息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一是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当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由监测预警中心按照《市防指监测预警中心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将各单位提供的监测预警信息按照统一的格式，通过网络（包括农民信箱）、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以及乡镇气象灾害发布系统，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统一发布的频次和时点，由监测预警中心征求相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市防指确定。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由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汛防台工作需要分别确定发布的频次和时点自行直接发布。

二是面向各级各类责任人发布。监测预警中心申请统一服务号，通过手机短信方式，由各单位分别向各级各类责任人直接发布。发布的频次和时点，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汛防台工作需要，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三是面向各级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各级防汛办发布。由各单位按现有程序和要求进行发布。

四是上述以外其他情况发布。由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和需要，按照各自规定进行发布。

3.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当江河可能或已经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堤防、涵闸等工程的监测，并将运行情况报县（市、区）水利局和防汛指挥部。当堤防、涵闸等工程出现险情征兆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工程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并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同时向县（市、区）水利局和防汛指挥部报告，县（市、

区)水利局、防汛指挥部应及时向县(市、区)政府、市水利局和市防汛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险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

(2) 水库工程信息

a、在大中型水库水位接近汛控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按照经批准的控制运用计划调度,并及时向水库下游发出泄洪预警,同时报告市、县水利部门和防汛指挥部。

b、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及水库业主必须立即向水库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水库主管部门和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检查,并将情况及时向省、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c、水库出险时,水库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抢险工作,并及时向预计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发出警报。当群众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当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3.1.3 洪涝灾害信息

(1)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工矿企业、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及市民政、教育、市政、交通、电力、农业、海事、渔业等部门应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发生人员伤亡等重大灾情后,应立即将初步情况报市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市防汛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防汛指挥部报告。

(3) 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和乡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应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防台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防台抗旱责任人、队伍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预案和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并开展预案演练,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储备充足的抢险物资。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和防汛专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及指挥调度指令畅通。

(7) 防汛防台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3.2.2 江河洪水预警

当主要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市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水的监测情况及趋势,并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3.2.3 水库洪水预警

当大中型水库发生洪水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做好水库洪水预报工作,并及时将洪水预报结果书面报市防汛指挥部及市水文站。

3.2.4 地质灾害预警

(1)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市国土资源、气象、水文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警报。

(2)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每个乡镇(街道)、村(居)、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并落实地质灾害监测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和防汛指挥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5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1)市气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台风信息,并报告市防汛指挥部、分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市防汛指挥部和市气象部门应及早将信息传达给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和气象部门。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分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注视台风动向。

(3)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水闸和沿海海塘管理单位及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和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5)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

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 and 采取加固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和涉海作业人员撤离工作。

(6)低洼地带的水闸、海塘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县(市、区)水利局和防汛指挥部。

3.2.6 干旱灾害预警

(1)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山洪灾害县级非工程措施

根据中央和省要求,做好山洪灾害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发挥预警支持作用。

3.3.2 洪水调度方案

飞云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由市防汛指挥部组织制定,并报省防指备案(瓯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已由省防指制定)。其他重要流域由所在县(市、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制定洪水调度方案,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3.3.2 水利工程放水预警方案

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制定水利工程放水预警方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公布后实施。预警方案的制定应当听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4.1 汛情分级

汛情分级依据预报或实测汛情信息分为四级。

4.1.1 一般汛情

- (1) 发布台风消息, 预报台风影响较小;
- (2) 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或全市平均日降雨量: 50-100毫米;
- (3) 三江潮位: 鳌江站3.94-4.32米(黄海85高程, 下同), 飞云江瑞安站3.84-4.26米, 瓯江温州站4.00-4.41米;

- (4) 台风影响期间沿海最大风力: 8级;

凡符合上述4条中1条或1条以上的定为一般汛情, 特殊情况可以作较大汛情处理。

4.1.2 较大汛情

- (1) 发布台风警报, 预报台风影响较大;
- (2) 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或全市平均日降雨量: 100-200毫米, 过程降雨量: 200-300毫米;

- (3) 三江潮位: 鳌江站4.33-4.60米, 飞云江瑞安站4.27-4.55米, 瓯江温州站4.42-4.71米;

- (4) 台风影响期间沿海最大风力: 9-11级;

凡符合上述4条中1条或1条以上的定为较大汛情, 特殊情况可以作重大汛情处理。

4.1.3 重大汛情

- (1) 发布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 预报台风严重影响温州;

- (2)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或全市平均日降雨量: 200-300毫米, 过程降雨量: 300-500毫米;

- (3) 三江潮位: 鳌江站4.60-4.82米, 飞云江瑞安站4.55-5.0米, 瓯江温州站4.71-5.47米;

- (4) 台风影响期间沿海最大风力: 12-15级;

凡符合上述4条中1条或1条以上的定为重大汛情, 特殊情况可以作特大汛情处理。

4.1.4 特大汛情

- (1) 发布台风紧急警报, 预报台风登陆温州或强台风、超强台风严重影响温州;

- (2) 全市平均日降雨量: 300毫米以上, 过程降雨量: 500毫米以上;

- (3) 三江潮位: 鳌江站高于4.82米, 飞云江瑞安站高于5.0米, 瓯江温州站高于5.47米;

- (4) 台风影响期间沿海最大风力: 16级以上;

凡符合上述4条中1条或1条以上的定为特大汛情。

4.2 应急响应

4.2.1 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解除

当汛情等级达到一般汛情, 由市防汛办宣布启动预案应急响应; 当一般汛情影响结束后, 由市防汛办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当汛情等级达到较大汛情、重大汛情和特大汛情, 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启动或调整预案应急响应; 当较大、重大和特大汛情影响结束后, 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4.2.2 一般汛情

(1) 市防汛办向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指挥报告汛情;

(2) 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处室负责人进岗到位, 防汛办专职主任、气象台台长、市水文站站长进岗到位;

(3) 市防汛办向县(市、区)防汛办通报汛情。

4.2.3 较大汛情

(1) 市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指挥向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特殊情况下向主要领导)报告汛情;

(2) 市防汛指挥部及各分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指挥、成员单位负责人进岗到位, 召开汛情分析会;

(3) 市防汛指挥部下发防御通知, 部署防御工作;

(4) 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全市防汛防台抢险工作。

4.2.4 重大汛情

(1) 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汛情;

(2) 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分指挥部指挥进岗到位, 部署防御工作;

(3)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下达防御紧急通知;

(4) 必要时, 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2.5 特大汛情

(1) 市委、市政府领导进岗到位, 研究防御对策, 部署防御工作;

(2) 必要时, 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必要时, 市委、市政府部署防汛防台工作;

(4) 必要时, 市政府领导发布电视讲话。

4.3 工作内容

4.3.1 组织指挥

(1) 市防汛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 行使全市防汛指挥权。

(2) 市防汛指挥部及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水上防台分指挥部、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 汛期均实行24小时值班。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水上防台分指挥部及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要编制各自防台预案, 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在台风、洪涝时发生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应按照《温州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做好防地质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 并将地质灾害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原因和造成的损失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4.3.2 灾害救助: 在防汛防台期间出现重特大灾情, 由市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根据《温州市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和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4.3.3 信息发布

(1)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和抢险救灾相关信息

由市防汛指挥部统一负责发布;

(2)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消息、警报、紧急警报、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信息;

(3) 其他部门按职责发布有关汛情信息。

4.3.4 预测预报

一般汛情12小时预报一次, 较大汛情3小时预报一次, 重特大汛情1小时预报一次, 遇特殊情况增加预报次数或按需预报。预测预报结果按规定格式填写, 经领导签字(盖章)后发布。

(1) 市气象局预报暴雨的时间、强度、量级和范围, 台风的移动方向、速度、强度、登陆地点;

(2) 温州海洋中心站预报沿海和瓯江、飞云江、鳌江风暴潮最高潮水位及出现时间;

(3) 市水文站预报主要江河洪(潮)水位;

(4) 市国土资源局预报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强度和时问。

4.3.5 水利工程调度

(1) 珊溪、赵山渡、泽雅、百丈□水库由市防汛指挥部调度, 其余水库由各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或主管部门负责调度;

(2) 温瑞塘河、永强塘河由温瑞塘河水系管理处负责调度, 瑞平塘河由瑞平水系管理处负责调度, 其余河流由所属县(市、区)主管部门调度;

(3) 市防汛指挥部对全市水利工程有权优先调度。

4.3.6 物资车辆调用

(1) 在紧急防汛期,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防汛需求有权在全市范围内调用防汛物资、车辆,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大局, 主动配合;

(2) 市级物资、车辆调用由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

(3) 各地要求调用市级物资的, 由当地防汛指挥部提出书面申请(紧急情况下, 可以先口头申请, 事后补办书面申请), 经市防汛指挥部决定后下达调运任务;

(4) 抢险物资款原则上实行谁调用谁负担。

4.3.7 人员转移: 可能受到灾害严重威胁的群众, 应当按照防汛防台预案自主分散转移或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下转移。重特大汛情时, 需要由政府组织集中转移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发布转移指令, 被转移地区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有关单位具体负责做好相关转移工作。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和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或者政府决定采取分洪泄洪措施等紧急情况时, 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在转移指令解除前, 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 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

4.3.8 新闻采访

(1) 报道汛情、灾情必须真实, 不得随意夸张、臆测, 天气预报、洪(潮)水预报、汛情公告必须按市防汛、气象、海洋和水文等部门提供的材料公布;

(2) 综合性报道、向上级新闻单位和对外的报道, 必须按市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材料公布;

(3) 发生重大灾情, 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在台风登陆后2天内编辑灾情录像专辑, 上报市防汛指挥部。

4.4 领导分工

4.4.1 市委书记、市长领导指挥全市防汛防台工作;

4.4.2 分管副市长具体负责全市防汛防台工作;

4.4.3 市四套班子其他领导根据需要分赴各县(市、区)指导防汛防台工作, 具体方案由市防汛指挥部会同市委办、市府办负责安排。

5、抗旱应急响应

5.1 旱情等级划分

旱情分级依据旱情信息分为三级。

5.1.1 轻度干旱

(1) 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50%以上-60%以下;

(2) 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30天;

(3) 新增饮水困难人口10万以上30万以下。

凡符合上述3条中2条或2条以上的定为轻度干旱。

5.1.2 中度干旱

(1) 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40%以上—50%以下;

(2) 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50天;

(3) 新增饮水困难人口30万以上100万以下。

凡符合上述3条中2条或2条以上的定为中度干旱。

5.1.3 严重干旱

(1) 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40%以下;

(2) 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70天;

(3) 新增饮水困难人口100万以上。

凡符合上述3条中2条或2条以上的定为严重干旱。

5.2 应急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解除

当旱情等级达到轻度干旱, 由市防汛办宣布启动预案应急响应; 当轻度干旱影响结束后, 由市防汛办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当旱情等级达到中度干旱、严重干旱, 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启动或调整预案应急响应; 当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影响结束后, 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5.2.2 轻度干旱

(1) 市防汛办发出抗旱工作通知;

(2) 市气象、水文部门掌握气象、水雨情变化情况, 做好监测、分析、预报工作, 并及时向市防汛办和有关部门通报;

(3) 市水利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工作, 检修抗旱设备, 制定具体抗旱对策和要求;

(4) 市气象局做好人工增雨设施和物资准备。

5.2.3 中度干旱

(1) 市防汛指挥部发出抗旱工作通知;
(2) 市防汛指挥部召开会议, 部署抗旱工作;

(3) 市防汛指挥部每半个月组织一次气象、水利、水文、电力部门召开抗旱会商会, 提出下一阶段抗旱措施;

(4) 市防汛办每半个月编报一次抗旱简报;

(5) 市气象、水文部门密切注意气象、水雨情变化情况, 加强监测、预报工作, 每10天向市防汛办提供气象、水文实时信息和预测预报;

(6) 市水利部门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对水利工程实施调度;

(7) 市农办牵头组织水利、农业等部门深入抗旱第一线, 帮助解决抗旱中的实际困难, 收集资料, 统计灾情;

(8) 市气象部门进一步做好人工增雨准备工作;

(9) 市财政部门及时下拨抗旱经费;

(10) 市新闻部门做好节约用水宣传;

(11) 县(市、区)防汛办和有关单位每10天向市防汛办上报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情况和下步打算。

5.2.4 严重干旱

(1) 市政府发布抗旱救灾通知, 紧急动员抗旱, 必要时召开会议, 进一步部署抗旱工作, 遇特别严重旱灾时, 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非常抗旱期;

(2) 市政府组织农业、水利、电力、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分赴各地督促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帮助群众解决抗旱中的实际困难;

(3) 市防汛指挥部每周召开一次会商会;

(4) 市防汛办每周编报一期抗旱简报;

(5) 市气象部门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 加

强监测、预报工作, 每5天向市防汛办提供天气形势、降雨趋势等预测预报信息;

(6) 市水利部门做好水库的水资源统一调度工作, 首先保证城镇和农村居民的生活用水, 加强水政执法工作, 深入重灾地区, 及时调处水事纠纷, 办理水事案件;

(7) 市新闻部门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8) 市防汛、财政、民政部门加强灾情统计, 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 积极争取省级的支持, 争取国家特大抗旱补助经费;

(9) 市人工增雨领导小组应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10) 市环保部门对污染源企业实施监控;

(11) 市水文站每旬对大中型水库、主要江河水量、水质实时监测, 必要时加密监测;

(12) 驻温部队和市港航管理、市政、消防等部门要全力支持饮水困难地区运水和送水工作;

(13) 市防汛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 要求有关部门采取用水限制措施;

(14) 县(市、区)防汛办和有关单位每5天向市防汛办上报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情况和下步打算。

5.3 抗旱调度

5.3.1 水量调度原则

抗御旱灾的落脚点是充分利用水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水资源的作用, 为此, 确定抗旱用水调度基本原则如下:

(1) 按“防大旱、抗长旱”的原则制订用水方案;

(2) 在水资源利用上, 先用地表水后地下水, 先用活水后用库水, 即先用江河水后用水库山塘水;

(3) 在供水调度上, 先保证生活用水, 后保证重要工业用水, 再考虑农业及生态用水;

(4) 在供水对象上, 实行确保重点原则, 在生活供水方面先确保城镇生活用水, 在生产供水上先保重点工业生产用水, 在农业用水上先保重要作物和经济作物生长关键需水时段为重点。

5.3.2 调度权限

(1) 承担重要供水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在抗旱库容以下调度权归市防汛指挥部, 在市防汛指挥部授权范围内, 各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可以对辖区内重要水工程进行调度;

(2) 其余水工程由所属县(市、区)水利局负责调度;

(3) 根据需要, 市防汛指挥部对全市水利工程有优先调度权。

5.3.3 具体负责人

(1) 重要水工程日常调度由市防汛办常务副主任负责;

(2) 增加或减少重要水利工程用水量的调度由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负责;

(3) 增加或减少珊溪水库用水量的调度, 跨县(市、区)用水调度, 动用中型水库死库容的审批, 由水利局负责。珊溪水库动用死库容, 由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审查后, 上报省水利厅审批。

5.3.4 抗旱库容

划定重要供水水库的抗旱库容, 合理分配水量, 以便遭遇干旱时尽可能保证正常供水。

(1) 珊溪水库抗旱库容87020万方。当珊溪水库到达抗旱库容时, 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应制订相应的抗旱应急供水方案, 报市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2) 苍南桥墩水库抗旱库容210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 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20万方; 低于1650万方时, 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15万方; 低于1200万方时, 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10万方; 低于750万方时, 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5万方。

(3) 苍南吴家园水库抗旱库容800万方。低

于抗旱库容时, 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8万方; 低于650万方时, 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6万方; 低于500万方时, 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5万方。

(4) 乐清钟前、白石水库合计抗旱库容100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 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10万方; 低于800万方时, 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8万方; 低于600万方时, 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6万方; 低于450万方时, 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4万方。

(5) 乐清淡溪水库抗旱库容100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 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10万方; 低于730万方时, 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8万方; 低于640万方时, 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7万方; 低于460万方时, 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5万方。

(6) 文成百丈□水库抗旱库容62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 每日供水量3万方; 低于530万方时, 每日供水量2万方; 低于440万方时, 每日供水量1万方。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市、县(市、区)通信运营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防台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6.1.2 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 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 确保信息畅通。水库、海塘、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6.1.3 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 按照防汛防台抗旱的实际需要, 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 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 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 努力保证防汛防台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 调度应急通信设备, 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1.4 在紧急情况下, 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网络、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 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该工程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防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3) 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做好大型抢险设备和特殊救援设施调查统计,并登记造册,以备抢险救灾调用。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

a、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高的抢险任务。

b、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市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温州军分区提出,由温州军分区按照部队的有关规定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应通过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部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部队成员单位按照部队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地方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c、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d、明知抢险无明显效果又非常危险的地点,一般不派抢险队伍进入抢险,但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2) 抗旱队伍。

a、在抗旱期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和防汛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生活用水、流动灌溉,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6.2.3 供电保障

市、县(市、区)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防台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6.2.5 医疗保障

市、县(市、区)卫生局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卫生防疫、抢救伤员等工作。

6.2.6 治安保障

市、县(市、区)公安局、派出所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2.7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a、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b、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c、抗旱物资储备。干旱频繁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负责调用。

d、抗旱水源储备。严重缺水的洞头县等地应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方案。

(2) 物资调拨

a、市、县级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县(市、区)级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调用市级的防汛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

b、市、县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向市防指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指办公室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

c、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募集和征集。

6.2.8 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防台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防台抗旱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防台抗旱。

(3)市、县(市、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防台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在防汛防台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防台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3 技术保障

6.3.1 完善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系统

(1)形成覆盖全市防汛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改进水情信息采集系统,使全市报汛站的水情信息在30分钟内传到市防汛指挥部。

(3)建立和完善大、中型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4)建立工程数据库及大、中型水库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这些地区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经信息的快速查询。

(5)建立瓯江下游段、飞云江、鳌江及主要平原河网防洪调度系统,实现实时制订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6)建立市防汛指挥部与省、县(市、区)防汛指挥部之间的防汛远程会商系统。

(7)建立防汛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防汛抢险救灾信息的共享。

(8)建立全市旱情监测和宏观分析系统,建设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宏观分析全市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6.3.2 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6.4 公众信息发布、培训和演练

6.4.1 公众信息系统

(1)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瓯江下游段、飞云江、鳌江及沿海主要平原河网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 呈上涨趋势; 山区发生暴雨山洪, 造成较为严重影响; 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 并呈发展趋势时, 按分管权限, 由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汛防台抗旱救灾工作。

6.4.2 培训

(1) 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负责乡镇防汛责任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 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 采取多种组织形式, 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4) 适时对非专业抢险队伍进行必备知识应急培训。

6.4.3 演练

(1) 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预案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 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根据预案有针对性地进行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 演练结束后, 应及时对预案进行评估, 总结经验, 进行修订。

7、后续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救灾

7.1.1 发生重大灾情时, 灾区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 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7.1.2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 组织安置受灾群众, 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 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 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 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7.1.3 市、县(市、区)卫生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 抢救因灾伤病人员, 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 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 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7.1.4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 防汛抢险和抗旱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和抗旱物料消耗情况, 按照市、县(市、区)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 及时补充到位。

7.3 水毁工程修复

7.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 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 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7.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 应尽快组织修复, 恢复功能。

7.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 可提高标准重建。

7.5 工作评价

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针对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 每年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 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总结经验, 找出问题, 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管理以及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以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8、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汛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市防汛办召集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防汛指挥部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市委、市政府颁布实施。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并向省政府、国务院推荐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

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汛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温委办发〔2008〕102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开展打击查处“两非” 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1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温州市进一步开展打击查处“两非”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29日

温州市进一步开展打击查处“两非” 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近年来,全市上下高度重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深入开展源头管理、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多方面原因,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攀升的势头没有得到根本遏制,特别是二孩及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异常已较为严重。为了深入贯彻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力度,全市从今年7月开始至2012年

底止,进一步集中开展以打击查处“两非”(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非法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犯罪行为为重点的专项行动,打一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攻坚战。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出生性别比逐年下降。以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住院分娩登记的出生信息为

依据,以卫生部门国统报表活产儿性别数据为标准,在“六普”基数上,“十二五”期间市、县(市、区)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每年下降幅度是上一年超出基点107部分10%以上的目标。

(二)管理制度更加健全。通过打击查处“两非”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督促各级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进一步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注重禁止胎儿性别鉴定、B超使用、定点凭证引产、住院分娩实名登记、引产药物销售使用等制度的落实。同时,根据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并及时出台新的监管制度。

(三)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在各地已建立人口计生、公安、卫生、药品监督等部门联合协作机制的基础上,加大打击查处力量的投入,出台更加严格的考核措施,全面发动乡镇(街道)、村居和广大干部群众,通过全过程监管服务、孕情消失倒查、有奖举报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两非”案源。对查实参与实施“两非”的机构和个人,司法处理一律从重、纪律处分一律从严、行政(经济)处罚一律从高,在全社会形成严打“两非”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声势和新的热潮。

二、工作重点

(一)查处的重点对象

- 1、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的;
- 2、非法实施终止妊娠手术和使用药物为孕妇终止妊娠的;
- 3、组织、介绍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 4、非法购置、使用B超及染色体检测等设备的;
- 5、违法制作、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发行和销售有关非医学需要鉴定、选择胎儿性别出版物和印刷复制品资料的;
- 6、违法制作、发布有关非医学需要鉴定、选择胎儿性别广告的;

7、符合法定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擅自实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

(二)检查的重点单位

- 1、各级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版物市场、广告机构,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药店等;
- 2、被列为省出生人口性别偏高重点治理的县(市、区)。

三、工作内容

(一)调查摸底,扩大案源

1、调查摸底。(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加强受孕信息排摸工作,掌握本辖区的孕情登记、管理、跟踪服务资料。重点是掌握本辖区(包括外来流动人口在内的)2010年7月1日以来领取《二孩生育证》后的生育情况,特别是领取《二孩生育证》后未生育、怀孕后外出、孕情消失以及有人流、引产史的育龄妇女情况,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情况。(2)以县(市、区)为单位,掌握本辖区2010年7月1日以来各级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人口计生技术服务机构的B超检查、人流、引产登记簿及相关资料。调查摸底工作于2011年9月底前完成。

2、发动举报。各县(市、区)公布举报电话、网址和举报信箱,做好对举报人的保密工作,并设立举报奖励。通过在报刊、电视、电台上反复刊登和滚动播出举报公告及在户外张贴举报公告等形式,广泛发动群众监督检举,建立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市本级公布举报电话,受理跨县(市、区)的“两非”案件举报线索,对查实的线索提供人予以奖励。

(二)联合检查,强化监管

组织人口计生、卫生、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各级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B超、染色体检测等设备的购置、使用、管理是否规

范,制度是否健全,定点凭证引产制度是否落实;助产技术服务机构住院分娩实名登记和统计工作是否规范,有否开展原始登记信息比对和数据质量抽查;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药店等终止妊娠药品的进、销、存的登记管理情况;以及上述机构和单位的广告管理情况等。联合执法检查由市、县(市、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行动期间2011年8月组织一次,2012年4月、9月各组织一次。同时,根据新的考核口径,强化落实外来流动人口出生性别比监管。

(三) 立案调查,严肃处理

1、各县(市、区)根据调查摸底、群众举报、联合执法检查取得的线索进行调查取证,对确有嫌疑的,按照有关程序立案。

2、对从事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经调查取证属实的,依法依规从重从快从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医务人员(包括退休离职)参与“两非”活动的,除按照“三个一律”从重从快从严处理外,还要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3、各级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对检查敷衍塞责、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的,第一次书面限期整改;仍不落实整改的,由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4、对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者未经审批妊娠的,必须在经调查确无“两非”行为的情况下,方可为其补办再生育审批手续。凡有“两非”行为者,一律不予办理再生育审批;已取得《再生育证》的,通过公告等方式宣布《再生育证》失效,取消再生育指标;对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非法选择性别终止妊娠后再生育的,按违法生育处理。

(四)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各县(市、区)要针对打击查处“两非”行为专项行动中暴露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和完善孕情监测和随访服务

制度、B超管理制度、实行终止妊娠手术管理制度、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制度、住院分娩实名登记和婴儿死亡报告制度、有奖举报制度、案件查处制度等。重点是加强孕情、助产技术服务、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

(五) 监督检查,总结评估

1、在打击查处“两非”行为专项行动期间,建立县(市、区)查处“两非”案件每半月登记报告制度,同时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和查处案件情况书面报市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

2、2011年11月底、2012年11月底前,各县(市、区)对本地打击查处“两非”行为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书面总结材料报市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化专项行动期间,市委、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进行督查。

3、2011年12月底、2012年12月底前,市委、市政府组织对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查处“两非”行为专项行动的考核评估,严格兑现奖惩措施,对总体工作成效显著或突破大案要案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并予重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打击查处“两非”行为专项行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层层分解任务,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治理效果。人口计生、公安、卫生、药品监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商行政和纪检、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单位,要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共同研究、协调、解决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法律适用、案件管辖等问题,形成严厉打击查处“两非”行为、打好治理工作攻坚战的强大合力。

(二) 落实信息共享。在全市卫生系统已建立住院分娩登记制度的前提下,从今年8月开始,市、县(市、区)建立卫生行政部门与人口计生部

门出生分娩信息共享制度；各助产技术服务机构规范住院分娩登记和统计工作，并做好原始登记信息比对和数据质量抽查；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尽早建立实名、实时的出生分娩数据交换系统。各级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外来流动人口婚育生育信息的采集，并在乡镇（街道）层面建立与人口计生部门的共享制度。

（三）实行专项考核。强化治理工作目标责任制管理，对县（市、区）和承担工作职责任务的市直属单位实行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专项考核，兑现专项奖惩。根据治理工作实绩和过程评估，对当年没有完成出生性别比下降指标的治理重点县（市、区），或住院分娩统计数据不共享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并对政府相

关负责人建立约谈和问责制度。专项考核的具体方案由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另行印发。

（四）营造浓厚氛围。市、县（市、区）要组织宣传、新闻、广电等部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在全社会大力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出生人口性别均衡的重要意义和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危害性，尤其要曝光“两非”典型案件，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打击查处“两非”行为专项行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

（五）提供必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治理工作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切实保障查处、打击“两非”案件的办案经费和必要装备。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94号

为促进我市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地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关于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4号）、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方案的通知》（浙企资发〔2010〕107号）和相关配套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审慎经营和强化监管的理念，切实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化解融资性担保风险，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充分发

挥融资性担保公司在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担保难中的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公司设立及布局上要遵循均衡分布、合理规划的原则，总量控制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确保行业健康稳健发展。

2. 鼓励融资性担保公司做强做大的原则，通过多种渠道增资扩股、资产重组或兼并联合等形式，实现资本实力和竞争能力明显增强，建立起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性担保体系。

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要求

（一）本实施意见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

法承担合同约定之担保责任的行为。

本实施意见所称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业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

(二)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包含“融资担保”字样。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和“融资性担保”字样。

(三) 在本市辖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2. 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3.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在省内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含)人民币。其中:融资性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人民币;融资性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其来源应当真实、合法,并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到位。

4.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能力。

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且应为写字楼或店面等。

7. 拟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担保业务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且连续盈利,上年末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净资产的3倍;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8.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四) 支持鼓励百龙企业、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行业协会及其龙头企业、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牵头组建融资性担保公司。

(五) 2011年1月18日浙政办发〔2011〕4号文件出台前已设立的担保公司转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按以下分类整改:

1. 符合浙企资发〔2010〕107号文件要求的担保公司(担保业绩以2011年3月底之前为准),按规定程序上报,经省中小企业局审批后,获得经营许可证。名称不符合本实施意见规定要求的,应于2011年12月31日前规范到位。

2. 政府或国有企业全资或控股设立的担保公司,确实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的,可适当放宽条件,限时一年整改,经监管部门审批后,获得经营许可证。

3. 列入市经信委备案,但达不到规范整顿要求的担保公司,在2011年7月底之前能够整改到位的,经监管部门审批后,获得经营许可证。

4. 没有列入市经信委备案,且达不到规范整顿要求的担保公司,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擅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由工商等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罚。

(六) 融资性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等审批程序及申报材料按照《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审批工作程序指引的通知》(浙企资发〔2011〕7号)执行,部分审批程序补充说明如下:

1.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经公司所在地县级经贸(经信)部门初审后,在设立申请表上出具初审意见,上报市经信委。符合条件的,由市经信委审批。

2.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经公司所在地县级经贸(经信)部门初审后,行文上报市经信委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经信委报省中小企业局和省金融办审批。

3. 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温州市内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的,须总公司所在地县级经贸(经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经分公司所在地县级经贸(经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经信委审核,报省中小企业局审批。省内其他地区登记注册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拟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的,须提交当地市级监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

4. 融资性担保公司跨县(市、区)变更地址的,须原所在地县级经贸(经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经现所在地县级经贸(经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经信委。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下的,由市经信委审批;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由市经信委报省中小企业局审批。

三、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一) 建立温州市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本地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由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等成员单位组成,邀请市法院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日常工作。

(二)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是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各县级经贸(经信)部门要牵头做好本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行业管理工作,建立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制度,承担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

(三)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落实担保统计数据报送制度,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定期向各县级经贸(经信)部门上报经营运行情况,分别于每月15日前报送上月资本金投向、银行账户对账单及业务统计表,每年2月10日前提交上年度合规经营报告,每

年7月15日前报送半年合规经营报告。各县级经贸(经信)部门将本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汇总后,上报市经信委。

监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审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报告材料,对违反规定的,应及时进行依法规范、披露和查处。

(四)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按规定开展业务或未达到下列三项业务条件的,监管部门在年度合规经营审查中将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履行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时的各项承诺;
2. 在保责任余额达到注册资本一倍以上的;
3. 不低于净资产(日均)60%的货币资金用于存出保证金、银行存款,以及投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四、实施步骤

(一) 整改阶段(2011年6月至2011年8月)。主要针对已经设立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有担保公司进行规范整顿。新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数量上总体控制,以下情况可适当放宽:一是对尚未成立融资性担保公司或公司数量较少的县(市、区)可优先考虑设立;二是担保公司整合重组、兼并收购、抱团组建联保平台的。

(二) 试行阶段(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在遵循均衡发展原则下,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条件予以登记设立。

(三) 发展阶段(2012年1月以后)。总结整改和试行阶段经验,通过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下一步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发展工作。

五、附则

(一) 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1〕4号文件等规定执行。

(二)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的通知

温政办〔201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我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服务“三农”的重要作用,根据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服务“三农”工作意见》(浙政办发〔2010〕157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联合监测、信息共享”的原则,进一步整合气象、水文、国土资源等部门资源,合力完成重要流域、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沿海县(市)根据布点要求在海岛、海岸建设自动气象站。在洞头和泰顺分别建设对流层风廓线雷达和边界层风廓线雷达各1部。

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结合各地农村经济特点和优势特色,每个县(市、区)各建成1个农业气象科技示范园区。在园区内安装多要素自动气象站、土壤水分自动观测仪,配备特色农业气象观测所需设备。完善农业气象服务信息的收集、发布渠道,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建设。加强对支柱性产业、特色农业、生态农业、设施农业、特种农业等生产的气象保障,为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提供气象服务。

结合中心镇村农房集聚、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和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工程等,推进农村学校等公共设施、企业以及成片建造的农村新社区的防雷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建(构)筑物防雷安全性能。加强农村防雷安全管理,组织编制农村住宅防

雷装置设计安装指导图集,引导农民按防雷规范标准建房,从源头上落实防雷减灾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全市组网规划布设农村雷电灾害监测点,建立雷电灾害预测预警平台。

二、构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体系

加快以“有分管领导、有气象协理员、有应急预案、有监测设施、有接收平台、有资金保障、有科普培训”为内容的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乡镇和气象灾害防御示范社区(村)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推进气象为“三农”服务和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探索中心镇气象服务体制机制建设,促进气象为农服务工作重心下移。各乡镇(街道)要配1至2名气象协理员,下属行政村(社区)至少设置1名气象信息员。

建成以气象服务系统为依托的县级突发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南。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大力推进农民信箱、“村村通、村村响”工程等现有信息传播资源的利用,结合电子显示屏、电视、手机短信等专业传播手段的建设,加快构建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收发系统,实现农村预报和预警气象信息进村入户。平时根据实际发布指导农业生产的其他气象信息和气象科普知识等。

三、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明确1名领导负责该项工作,细化和制定对各乡镇(街道)的目标任务、管理办法。要加强协调和管理,调动社会多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

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并纳入相关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的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核。要加快编制市、县（市、区）两级《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并将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作为重要内

容。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浙江省气象条例》，有计划地组织气象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工作，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安全大排查 大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温州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浙江省消防条例》，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五大”活动部署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委〔2009〕88号）和公安部《关于印发〈全国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方案〉的通知》（公通字〔2010〕62号），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的生命为核心”的理念，紧紧围绕“构建温州消防安全新秩序”工作目标，以全力构建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为主线，深入推进“五大活动”，全力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平安夺鼎”目标实现，全面

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摸清火灾隐患底数，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大消防监督力度，不断优化消防安全环境，坚决遏制亡人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

三、工作重点

（一）重点范围。省、市、县、乡四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和公共娱乐场所公众聚集场所，在建工程施工工地，“多合一”场所，居住出租房屋、“通天房”及高层和地下建筑。

(二) 重点内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和落实情况;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情况(社会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员制定及演练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完好情况; 建筑室内及外墙装饰装修材料防火性能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多合一”场所、居住出租房屋、通天房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情况。

四、主要任务

(一) 确保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进度。对省、市、县、乡四级政府公布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整改督查力度。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 要督促立即进行整改; 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 要督促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应急预案和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火灾的消防安全措施; 对无法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 要依法关停; 对已整改完毕的重大火灾隐患, 进行“回头看”, 确保火灾隐患不“回潮”。2011年9月30日前, 各级政府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部整改、销案到位。

(二) 推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公安、消防、安监、住建、文广新、教育、工商、旅游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检查。特别是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要严格落实《温州市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十条常态严管措施》, 坚决依法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会同有关部门督促企事业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灭火疏散演练, 加强员工消防培训, 确保普遍达到“三懂三会”要求。

(三) 加大对在建工程施工工地(包括建筑外保温系统、外墙装饰材料及外立面改造)消防安全排查整治。住建、公安、消防、安监、城管与执

法等部门要对辖区建筑工地进行排查, 重点核查建筑外保温材料、用火用电管理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消防安全责任是否落实, 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备并保持完好有效,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对投入使用的建筑实施节能综合改造工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要依法督促停工整改; 对建筑外墙改造工程中影响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或破坏防火、防烟分隔设施的, 要责令单位改正并依法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要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对存在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要依法对危险部门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四) 确保“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不反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 依法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督促消除火灾隐患。要坚持边查边改的原则, 对能立即整改的, 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 督促有关单位制订整改方案, 并采取“关、停、改、搬、防”等有效措施, 加快进行整改。整治完毕后, 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对“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自查验收。市公安、消防、发改、安监、住建、规划、工商、国土资源、房管、城管与执法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加强监督检查, 防止产生新的“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

(五) 全面开展居住出租房屋、“通天房”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各县(市、区)政府要统一组织公安、消防、住建、安监、电力、城管与执法等部门, 联合开展居住出租房屋、“通天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重点排查用于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居住(3人

以上)且火灾隐患突出的出租房、“通天房”,以及为劳动密集型企业配套的员工集体宿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要积极组织治安巡防队、安全监管站等基层单位和村(居)委会,并充分发挥流动人口专管员、协管员等队伍的作用,全面排查辖区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隐患。对居住出租房屋、“通天房”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或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公安、消防、住建、房管、工商、电力、安监、规划、城管与执法等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依法开展综合整治,严厉打击租赁双方的违法行为。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地区居住出租房屋、“通天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抽查验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验收结果。

(六)强化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房管、公安、消防部门对本地区的高层和地下建筑实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物业服务企业落实防火检查巡查制度情况,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完整好用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情况,组织员工和居民开展疏散逃生演练等情况。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要依法强制执行。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确保物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

(七)深入推进“六必拆”专项行动工作。各地要围绕市委市政府“违必拆、六先拆”工作内容,以占用消防车道、消防通道、消防登高场地的违法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的违法建筑,扩大防火分区的违法建筑,影响灭火救援的违法建筑及其他存

在火灾隐患的违法建筑等为重点整治范围,按照鼓励自拆、强制拆除、联合执法等方式,每月制定计划,列出必拆点,确保每月完成任务。特别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按照“有违必拆,见蓝必拆”的要求,坚决予以拆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研究部署,确定排查整治重点,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和各基层单位,督促抓好落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督查指导,确保成效。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 and 帮扶指导,采取督察指导、跟踪督办、分片包干等形式,督促各地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促进全社会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帮助解决;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开展以“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检查、消除身边火灾隐患,开展逃生自救演练”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大排查大整治的目的、意义,努力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切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工作较好的单位要加强正面宣传,对行动迟缓、敷衍了事的单位要予以曝光。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快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确保圆满完成省政府今年下达我市的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目标任务,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2011年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48号)精神,现将201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以高层次创新型和高技能人才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启动实施万名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力争全年引进各类创业创新人才2000名。会同各级组织部门实施“温州580海外精英引进计划”,组织海外高层次人才与我市企业对接洽谈活动,加大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和国外智力工作力度。深入实施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制定出台《温州市“551人才工程”(2011-2020年)培养实施意见》。全面落实《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研究建立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开展民营企业“聚才企业”和“爱才企业家”评选活动,营造良好的人才工作氛围。加强人才载体建设,启动实施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培育工程,推荐遴选一批省、市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探索建立温州大学人才工作驿站。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建设,建立健全各类技能人才培养基

地,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快对社会急需人才的培养工作,力争全市完成培训进城务工农民5万人,培养高技能人才1.2万人,职业技能鉴定8万人。

二、全面推进就业创业工作

坚持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并举,努力实现全社会充分就业。进一步落实完善稳定和扩大就业各项政策。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多渠道扩大就业,完善促进就业长效机制。以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为工作重点,加强就业援助工作,深化就业公共服务,大力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力争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员7.7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5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面推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村)活动,到2011年底,全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达320家以上,充分就业村达2800个以上,90%以上的社区,50%的行政村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村)标准。扎实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在2011年底前通过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验收。

三、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切实做好各项社会保障新旧制度衔接,不断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推动社会保障从制度全覆盖迈向人群全覆盖。加快推进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确保在9月底前建成医保“一卡通”系统,实现在全市范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即时联

网结算。深化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研究建立以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升农户社会保障水平的新机制。合理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加快解决突出的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社会保障。力争全年新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2.3万人,新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5万人,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3.1万人,新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15万人、9万人、6万人。

四、深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深入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加强多种用工形式下的劳动合同管理。在巩固规模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计划,2011年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82%。积极推进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争取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0%。健全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到2011年底,87%以上已建工

会和劳动保障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认真开展“春雨”、“春雷”、“春苗”和“春暖”专项行动,积极排查化解劳资矛盾,努力打造“无欠薪城市”。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网络化和网格化)建设,大力推进企业守法诚信制度,加大书面审查覆盖范围,到2011年底全市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总量比2010年增加50%。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机制,健全基层调解网络,实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基本全覆盖,90%的乡镇(街道)建立调解委员会。积极开展周末仲裁制度试点工作,全面落实庭前调解制度。提高劳动争议案件办案效率和质量,按期结案率达到92%以上。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力争化解率达到90%以上。

附件:全市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全市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人

地 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城镇登记失业率(%)	新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新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新增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全市	77000	15400	5300	4	123000	250000	131000	90000
市区	34000	6100	2820	4	47800	19000	52900	33000
市本级	--	--	--	--	9200	--	7100	3000
鹿城区	19000	4200	2270	4	11200	6500	15600	10000
龙湾区	7000	950	250	4	11200	7000	12300	6000
瓯海区	8000	950	300	4	11200	5500	13000	9000
开发区	--	--	--	--	5000	--	4900	5000
乐清市	10000	1950	280	4	16500	31000	19400	10000
瑞安市	10000	1950	400	4	16500	30000	20800	10000
永嘉县	7000	1450	400	4	13000	82000	11800	10000
洞头县	1000	350	200	4	1600	5000	650	1000
文成县	1000	350	200	4	1500	3000	650	500
平阳县	6000	1450	400	4	12300	15000	11700	15000
泰顺县	1000	350	200	4	1500	7000	800	500
苍南县	7000	1450	400	4	12300	58000	12300	10000

说明:“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是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参保人数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参保人数之和。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涉车行业价格行为 专项整治的通知

温发改检〔2011〕277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涉车行业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促进汽车消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开展涉车行业价格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浙价检〔2011〕2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涉车行业价格行为专项整治活动。

一、指导思想

按照纠治并举、标本兼治的工作思路，以“倡导价格诚信，反对价格欺诈”为主题，以打击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价格违法行为为重点，以规范价格行为为目的，采取宣传引导、提醒告诫等方式，全面规范明码标价行为，通过立案查处、媒体曝光、店前公告违价行为等多种手段，集中整治涉车行业的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价格欺诈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方式与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由浙江省物价局统一部署，各级监督检查分局负责本级专项整治的实施。专项整治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7月18日至8月19日）为整顿规范，第二阶段（8月至9月）为重点检查，第三阶段（10月）为总结整改。在重点检查阶段，市监督检查分局将组织督导组对部分县（市、区）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三、整治内容

除按照省物价局《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开展涉车行业价格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浙价检〔2011〕214号）的整治重点外，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1. 规范明码标价。加强对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汽车驾培等经营集中地的明码标价情况检查，对于明码标价不规范的，采取发放宣传资料、集体授课、召开提醒告诫会、座谈会等手段，使经营者了解价格法律法规，有效提升经营者的价格自律意识，促使经营者自行规范明码标价行为，力争明码标价率达100%。

2. 严厉打击虚标原价、虚假折扣等价格欺诈行为。在开展整治活动过程中，对屡教不改、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价格欺诈行为严重的单位，要及时立案查处，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对查处后仍不改正的，可采取在其营业场地张贴公告书等方式公告其违价行为，确保整治效果。

3. 注重服务与检查并重。专项整治要注重与价格服务活动相结合，帮助商业企业全面建立价格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提高物价员的价格管理水平，加强价格的监督指导，引导经营者强化价格诚信意识。

四、具体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涉车行业价格专项整治活动是对汽车消费市场价格实施有效监管

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促进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客观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这次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制定措施、明确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2.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加强与运输管理、工商、消协、新闻宣传部门的联系沟通，通过相关部门的配合，提高专项整治活动的影响力和推行力，使整治活动整体开展得更加深入。

3.树立典型，健全机制。各地在专项整治活动中要注重树立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帮助经营者建章立制，建立内部价格诚信制度、价格公示制度、物价员制度，形成市场价格监管的长效机制。

4.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要紧密联系各地实

际，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专项整治活动效果的第一标准，真正使专项整治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群众，务求实效，使其成为全市物价工作的新亮点。

5.加强调研，搞好总结。在整治过程中，要加强调研，不断研究探索开展市场价格监管的新方式、新方法。整治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并将经验总结材料于10月18日前上报市监督检查分局。联系人：郑春燕；联系电话：88969352。

附件：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醒告诫书（第3号）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略）

市 政 简 讯

本报讯 7月5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56号)。组长:周少政,副组长:张茂生(温州军分区)、赵典霖(市政府)、李爱燕(市民政局),成员:吴家斌(市编办)、张祖新(市发改委)、戚德忠(市教育局)、李江晖(市公安局)、朱建和(市监察局)、钱彬(市民政局)、胡正武(市财政局)、董旭辉(市人力社保局)、许水庆(市住建委)、黄荣定(市交通运输局)、吴尚斌(市卫生局)、徐基长(市城管与执法局)、陈祖明(市国资委)、陈叶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吴国联(市人行)、魏义崢(温州火车站)、张雷(鹿城区政府)、卢剑平(龙湾区政府)、李康(瓯海区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李爱燕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7月1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57号)。组长:陈浩,副组长:陈伟民(市政府)、徐有平(市纪委)、黄荣定(市交通运输局),成员:林战骁(市纪委)、陆定才(市纠风办)、郭天军(市发改委)、林江帆(市财政局)、章万真(市住建委)、王德奔(市交通运输局)、陈健(市审计局)、王旭东(市法制办)、张银华(市公路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王德奔兼办公室主任,张银华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7月14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编制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58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章方璋,成员:周守权(市政府)、方勇军

(市发改委)、余中平(市经信委)、林卫平(市教育局)、沈强(市公安局)、李爱燕(市民政局)、李步鸣(市财政局)、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叶建辉(市规划局)、郑锦春(市住建委)、黄荣定(市交通运输局)、林孝悌(市水利局)、陈应许(市农业局)、吴东(市文广新局)、朱锦平(市卫生局)、朱云华(市人口计生委)、郑建海(市环保局)、亓宾(市体育局)、蔡晓真(市统计局)、张胜海(市林业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张纯洁(市旅游局)、贾焕翔(市港航局)、黄纯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徐蓬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王延申(市城投集团)、金叶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陈祖明(市公用集团)、苏有灿(温州机场集团)、丁建宇(市铁投集团)、程极盛(温州电力局)、王立彤(鹿城区政府)、王军(龙湾区政府)、厉秀珍(瓯海区政府)、姜增尧(乐清市政府)、陈建明(瑞安市政府)、张加波(永嘉县政府)、姜长才(洞头县政府)、汪驰(文成县政府)、王中毅(平阳县政府)、董旭斌(泰顺县政府)、董庆华(苍南县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叶建辉兼办公室主任,郑晓东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7月2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开展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59号)。组长:仇杨均,副组长:谢树华(市政府)、林卫平(市教育局),成员:张祖新(市发改委)、唐春(市经信委)、张志宏(市教育局)、匡连庭(市科技局)、孙建伟(市财政局)、董旭辉(市人力社保局)、郑晓东(市规划局)、庄振亚(市

安监局)、叶忠华(市总工会)、谢作雄(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潘军(温州保监分局)、张志芳

(市国税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张志宏兼办公室主任。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王绍寅为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宋文龙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徐冷西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周育慧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

马建星为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调研员。

吴杰、王盛、汪荣耀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高永森为温州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郑放平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洪玉玲为温州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苏国崇为温州市农业局副调研员。

张海若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调研员。

白光辉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程成顺、王大顺为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副调研员。

潘建华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卢智远为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

许人平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潘小蓉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

彭永松为温州市体育局调研员。

官月圆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王玖斌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南品仁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於其一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周列茅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薛洪炯为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刘贤奎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张新波为温州市林业局调研员。

娄天如为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苏爱萍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聘任:

韩东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5年)。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方文革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杜运国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聘期5年)。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免去:

李月祥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县长级)职务。

谢侠飞的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郭金弟的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周泽良的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陈伟民的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曾士周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陈华荣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叶智勇、杜显章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蔡向东的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戴锦旺的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贤奎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新波的温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娄天如的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建敏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支会副会长职务。

苏爱萍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兼任的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7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任玉明参加全市绿化工作会议。

△ 市长赵一德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电视直播,聆听胡锦涛总书记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市展览馆观看“伟大的旗帜·光辉的历程”——温州市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型图片展。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陈列馆(平阳)开馆仪式。

4日 副市长徐育斐在北京与科技部商议温州激光产业集群培育方案。

5日 市长赵一德会见马来西亚吉隆坡市政府顾问孙崇展率领的该市代表团。

△ 副市长孟建新、章方璋参加温瑞塘河沿河“拆违建绿、拆围透绿”恳谈会。

△ 意大利托斯卡纳大区政府特别项目协调主任Vinicio Ezio Biagi率大区代表团来我市考察温

州服装产业。副市长孟建新会见代表团,副市长徐育斐与代表团就“中意纺织服装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座谈。

6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瓯北商务中心奠基仪式。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交通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在杭州举行的股权基金支持浙江经济转型升级与海洋经济发展推进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7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温州市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海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鹿城等五区(县)都市型功能区设置方案》、《温州市生态旅游型功能设

置方案》；听取温州大学“十二五”规划建设项目及发展专项资金的汇报，原则同意市发改委关于温州大学“十二五”建设项目规划论证意见和市财政从温州大学学院路校区土地出让金中安排温州大学“十二五”发展专项资金的意见；听取关于部分存量城建资产处置方案的汇报；听取温州东片综合交通枢纽规划、温州市域绿道网专项规划及高速公路项目业主确定相关事宜的汇报。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议通报市政府2011年6月份工作情况，研究部署7月份重点工作。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参加。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迁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汇报会。

8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收看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协调东海丽水36-1气田开发建设有关问题。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会见来访的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苏泽光。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浩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协调市区“四小车”综合整治工作有关问题。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工业项目推进会。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市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出征仪式。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电视电话会议。

11日 市长赵一德会见来访的厄瓜多尔驻沪总领事孔嘉铭。

12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1+8”文件》、《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1+8”文件》、《温州市中心城区滨河慢行带桥梁整治行动规划》。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参加。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纪念建党90周年暨先进典型宣讲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丽水举行的全省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

13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在金华举行的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纪念刘基诞辰700周年电视纪录片、丛书、广播剧等系列作品首发仪式。参加全市人口计生强基创优现场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情况汇报会。

14日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市省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刘基“铭廉壁”摩崖石刻落成剪彩和揭幕仪式。参加刘基文化生态园奠基暨浙江工贸学院教学实践基地开工仪式。

15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浩在苍南、平阳县督查鳌江口流域跨江桥梁建设情况。

△ 市长赵一德与20多名国内外专家学者座谈“三生融合幸福温州”课题，共话温州转型发展。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瓯飞区域农业围垦用海规划评审会。

18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对接我市融资项目商谈会。

19日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国土资源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电视电话会议。

20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5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温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温州城西街历史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市区中心城区外剩余土地利用计划分解方案》；听取并原则同意云天房开案件处置方案的汇报；听取引进上海上力叉车公司“一事一议”情况的汇报和温州港状元岙港区8号、9号多用途泊位工程贷款利息支付有关情况的汇报。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21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交流会，总结交流上半年重点工作，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参加。

22日 市长赵一德代表市政府与中国电信浙江公司签订“十二五”信息化战略合作协议。副市长孟建新参加签约仪式。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温州市大学科技园管委会揭牌仪式。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章方璋、仇杨均参加市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协调部分存量城建国有资产处置有关问题。

23日 晚8时30分左右，北京南发往福州的D301动车与杭州发往福州的D3115动车在鹿城区黄龙街道双岙村下岙处路段高架桥面发生列车追尾脱轨重大事故。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仇杨均、陈浩等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察看事故情况，指挥抢救伤员，指导协调现场抢险工作。

24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会议部署“7·23”特大铁路交通事故伤员救治和善后工作。

25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周少政、陈浩研究处理“7·23”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善

后救助工作。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军转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5日至31日 副市长孟建新随同省政府考察团赴辽宁、吉林考察。

26日 副省长王建满在温召开“7·23”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救援善后总指挥部第二次成员会议。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周少政、仇杨均、陈浩参加。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卫生局“7·23”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医疗救治工作情况汇报会。

27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仇杨均、陈浩参加全省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到温州，看望慰问“7·23”特大铁路交通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并在事故现场与中外记者见面。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浩陪同总理在温州活动。

△ 省委副书记、省长、“7·23”救援善后总指挥部总指挥吕祖善在我市主持召开“7·23”事故救援善后总指挥部第三次会议。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周少政、仇杨均、陈浩参加。

29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章方璋、陈浩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党管武装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我市信访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临江垃圾发电厂二期工程竣工投产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陪同铁道部领导看望慰问“7·23”动车追尾事故受伤人员。

△ 副市长陈浩参加状元岙化工码头及围垦促淤堤工程开工仪式。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1〕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市消防支队集体和吴兴荣个人记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发〔2011〕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0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 温政发〔2011〕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的通知
- 温政办〔2011〕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1〕9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1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1〕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级机关办公用房调配管理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0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交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0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1年2012年市区滨河慢行带游步道涉桥整治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资金管理办的通知